

宁波市第二届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
第一次会员大会

资 料 汇 编

宁波市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编

二〇〇三年十月

目 录

宁波市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章程	(1)
关于研究会章程修改的说明	(6)
宁波市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理事会工作报告	邬志桥 (7)
宁波市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会员名单	(15)
宁波市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	(21)
宁波市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常务理事组成人员名单	(25)
宁波市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会长、副会长名单	(26)
宁波市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名誉会长和顾问名单	(27)
宁波市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28)
在宁波市第二届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第一次 会员大会上的讲话	陈 勇 (29)
宁波市第二届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第一次 会员大会纪要	(39)

宁波市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章程

(2003年7月22日宁波市第二届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
第一次会员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宁波市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 是从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地方人大工作理论研究的群众性学术团体, 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 经核准注册登记, 具备法人资格。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 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 积极开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地方人大工作的理论研究, 为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推进本市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 实行依法治市, 为保障人民民主权利, 保障和促进全市社会和经济稳定发展服务。

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 在市委领导下, 开展有关学术研究工作。本研究会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第二章 任 务

第三条 组织会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宪法和法律，提高会员的政治思想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

第四条 组织会员开展研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地方人大工作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总结地方人大工作和建设中的经验。

第五条 收集研究信息，交流研究成果，编辑出版研究资料。

第六条 加强同省和兄弟市人大工作理论研究机构的关系，加强对全市人大工作理论 research 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第七条 根据需求和可能，依法兴办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中介服务组织或经济实体。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市各级人大工作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以及有关单位，承认本会章程，可申请成为本会团体会员。

第九条 凡从事或热心人大工作，有一定理论和实践基础的人员，均可申请加入本会，经批准成为本会会员。

第十条 本会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研究活动;
- (三) 向本会申请或通过本会申请研究课题, 并获得本会提供的帮助;
- (四) 向本会申报或通过本会申报研究成果奖;
- (五) 对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十一条 本会会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 执行本会决议;
- (二) 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完成本会委托的研究任务;
- (三) 向本会提供调查报告、研究资料和报送研究成果;
- (四) 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四章 组 织

第十二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其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一般五年举行一次大会, 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召开。其职责是:

- (一) 通过和修改本会章程;
- (二) 听取和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 讨论和决定本会重大事项;

(四) 选举产生理事会。

第十三条 本会的执行机构为理事会。理事会任期五年，一般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其职责是：

- (一) 召集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 (二) 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本会的重大事项；
- (三) 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提出工作报告；
- (四) 聘请名誉会长和顾问；
- (五) 选举常务理事会组成人员；
- (六) 领导本会所属机构。

第十四条 理事会下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长、副秘书长由会长提名，经理事会通过。

第十五条 本会常务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其职责是：

- (一) 负责筹备、组织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和理事会会议；
- (二)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负责处理本会的日常工作；
- (三) 向理事会提出工作报告和建议；
- (四) 批准吸收会员，并向理事会备案；
- (五) 指导本会团体会员的工作。

第十六条 本会设秘书长，在秘书长领导下负责处理本会的日常事务。

第五章 经 费

第十七条 本会的经费来源：会员缴纳的会费、财政支持、社会资助、有偿服务收入、创办经济实体收入、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八条 本会经费主要用于：召开理事会年会和专题讨论会、奖励优秀论文、出版刊物和汇编资料、秘书处日常活动费用等。经费收支情况，按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并在年会上公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会因故终止活动，需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向市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会员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理事会。

关于研究会章程修改的说明

宁波市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章程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宁波市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成立大会上通过。1998 年 12 月宁波市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理事会暨会员代表大会作过一次修改。这次将作局部修改，共有 4 处。

一、第二条的第二句“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改成“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二、第三条的第一、二句“组织会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改成“组织会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三、第七条，“充分发挥研究会的各种有利条件，依法兴办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两个根本转变的中介服务组织或经济实体，推进我市两个文明建设”。改成“根据需要和可能，依法兴办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中介服务组织或经济实体”。

四、第十条第五款“对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改成“对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宁波市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 理事会工作报告

2003年7月22日在宁波市第二届人大

工作理论研究会第一次会员大会上

宁波市第一届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副会长 邬志桥

各位会员、同志们：

我受宁波市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常务理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市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于1996年11月成立。六年多来，在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遵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以十五大、十六大精神为指针，围绕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主题，加强学习，调查研究，积极开展各项研究活动，努力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服务，在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进程，保障和促进全市社会 and 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明确研究方向，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觉性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体，实行这一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的选择、历史的必然。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

会制度，首先要理解并掌握其丰富的内涵，要坚持思想信念上的坚定，首先要求理论上的坚定。为此，市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一成立就在章程中确定了“积极开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地方人大工作的理论研究”的宗旨，并在具体实践中始终牢牢地加以把握。1999年6月，研究会借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20周年活动之际，动员多数会员积极参与，认真撰写纪念文章，重点阐明了设立地方人大常委会是邓小平理论对地方政权建设的重大贡献，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里程碑，从而提高了对人大理论的认识。2002年，研究会又组织会员们踊跃参加现行宪法颁布20周年和宁波市人大常委会设立20周年纪念活动，撰写了大批的理论文章，有45篇论文被选入纪念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成立20周年理论研讨会交流；有20篇会员论文选送到省人大纪念现行宪法颁布20周年理论研讨会，其中有三篇论文分别获得省一、二、三等奖。6年多来，研究会鼓励、动员会员积极开展人大理论研究，并精心组织，形成了一批理论研究成果。至今已出五本论文专著，近90万字，其中有7个研究成果被《中国人大》刊物刊出。由于研究方向明确，研究重点突出，会员们对人大理论的认识不断深化，从而增强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觉性。

二、加强调查研究，为常委会的工作出谋划策

加强调查研究，是做好人大理论研究工作的基本条件。6年多来，会员们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通过各种途径开展调查研

究，努力为常委会工作提供服务。一是围绕中心工作开展调研。积极参与研究制定常委会每年度工作思路和重要事项审议的调查方案，并参加常委会组织的综合性的系列调查活动。对常委会关注的重大问题，以及涉及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在如何更好地发展民营经济、招商引资、发展开放型经济，搞好港口建设和城市化建设，加强“三农”和社会保障问题，反对“法轮功”邪教活动，科教兴市，依法治市等方面，提出了不少意见和建议，为常委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的帮助。二是围绕重点课题开展调研。参与组织了每年一次的理论研讨会和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读书会，结合人大工作实际，根据针对性、指导性、实效性的原则确定重点课题，组织会员认真调研，形成了一批较高质量的调研文章。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对搞好换届选举工作、地方人大如何行使好监督权、地方人大如何加强法律监督、如何提高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如何发挥好人大代表作用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讨，为提高人大工作水平提供了经验和理论准备。三是围绕基层联系点开展调研。密切联系群众是党的工作作风，也是搞好人大理论研究的客观要求。研究会组织会员们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研的同时，与常委会研究室一起，确立了慈溪周巷镇、东河居委会、宁海城关镇、花园村为常委会机关的联系点，并制定活动方案，做好常委会领导调研的服务工作。通过联系点的调研，及时深入地了解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和经

济社会发展的一些新情况、新经验，为协助常委会掌握民情、了解民意、集中民智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建立宣传阵地，应用和推广研究成果

地方人大理论研究工作起步较晚，要使理论研究不断深入，研究成果及时应用，必须加强宣传工作。研究会成立以来，首先以《宁波人大》刊物为载体，至今共编发各类文章 150 万字，着重反映市人大和县（市）区、乡镇人大的主要工作和经验，起到了交流工作经验，展示代表风采，弘扬民主法制，宣传人大制度的作用。二是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宣传。宁波日报开辟每月一期《人民政权》专版，宁波电台开辟每月一期《代表之声》栏目，宁波电视台开辟二月一期《人大之声》专题节目，研究会还从人力、财力等方面支持、配合办公厅，开展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好新闻评选活动。三是通过信息、论文交流进行宣传。《宁波人大信息》每月刊出 3 期，6 年多来编印 39 万余字，质量不断得到提高，在全省各地市中名列前茅。理论研讨会每年召开一次，约有 40 篇论文进行交流，在此基础上评选优秀论文，并编印专集。论文专集至今已发送 2500 册，扩大了在市内外的影响，增强了宣传效果。四是通过加强上下左右的联系进行宣传。研究会通过参加各县（市）区人大工作理论研讨会、工作会、座谈会等形式，加强了与各县（市）区人大理论研究的联系；通过寄送刊物、资料、书籍，参加联谊会等途径，加强了与省内各地市、全国副省级城市及有关大中城市人大理

论研究机构的联系；通过参加会议、协助办会、寄送材料、研讨问题等形式，加强了与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的联系；通过推荐优秀文章的途径，加强了与《中国人大》、《中国人大网》、《人大研究》、《人民代表报》等全国性报刊杂志单位的联系，共被录用文章 135 篇，其中 2002 年中以黄兴国书记、陈勇主任、徐宝康副主任等署名的 5 篇文章在《中国人大》发表后，引起了较大的反响，不少兄弟城市前来考察，宣传效果十分明显。

四、健全组织，逐步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人大工作理论研究工作队伍

研究会是在市委领导下，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的工作指导，服从市社团管理机构的管理，并加强与市级其他研究部门的联系，保证了工作在法律规范范围内正常运转。1998 年春，市人大常委会单独设立研究室后，研究会及时修改章程，其业务主管部门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一家又增加了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一家，两家主管部门各司其职，协调工作，为研究会更好地开展理论研究提供了组织保证。研究会还积极支持各县（市）区筹建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为在全市形成浓厚的理论研究氛围打下扎实的基础。

在健全组织的同时，理论队伍建设也不断得到加强。研究会成立时，有 54 个会员单位，57 个人员会员。随着理论研究工作深入和会员发生变化等原因，根据工作需要，通过 1998 年 12 月第二次理事会暨会员大会，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会员作了

调整，同时充实了一批热心人大理论研究工作的同志。现在，一批素质高、理论功底强的同志，成了研究会的中坚力量，其作用日益明显。

五、管好用好活动资金，保证研究会工作正常运转

研究会是群众性学术团体，需要一定的经费保障。在会员和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从成立至今，共筹集了社会赞助资金 161.3 万元。这笔资金我们坚持单独建帐，专人负责，严格监管，同时本着量入为出、节俭办事的原则，认真做好经费的管理和使用，保证了研究会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至 2002 年底，共支出 81.3 万元。其中：会议费 25.5 万元；资料书刊费 17.5 万元；考察活动费 26.5 万元；优秀论文、知识竞赛奖励 8.5 万元；其他支出 3.3 万元。余额 80 万元。

各位会员、同志们，回顾 6 年多来的工作，市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所取得的成绩和发挥的作用，离不开市委、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的重视和关心，离不开兄弟部门的大力支持，更离不开全体会员的共同努力，为此，我代表市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理事会，向大家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是部分会员对人大理论研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认识不足，工作上缺乏主动性和刻苦研钻的精神；专题的理论研究缺乏计划性和超前性，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不及时、不理想；研

研究会活动不够正常，活动形式单一；会员的积极性没有得到有效的发挥，等等。对此，我们将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改进和提高。

时值换届，研究会要以此为契机，使各方面的工作更上一层楼。在此，我对新一届研究会的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要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对于人大理论研究工作来说，尤其如此。人大理论研究大体分为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理论研究两大类，基础理论研究着重研究“是什么、为什么”的问题，应用理论研究着重研究“干什么、怎样干”的问题。两者有一定的区别，但是两者的共同要求是理论联系实际，两者的共同方法是调查研究。作为地方人大的理论研究工作，两者都是需要的，但与全国人大、省人大不一样，我们更应该侧重于应用理论研究，更应强调加强调查研究。我们要经常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真实情况，掌握第一手材料，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回答所遇到的矛盾和问题，揭示人民代表大会性质和人大工作的发展规律，将各级人大在工作中创造的宝贵经验进行理论升华，从而更好地指导人大工作实践。

第二，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经验，是人大理论研究工作的主要任务。要巩固宣传阵地，提高宣传水平。继续办好《宁波人大》、《人大工作信息》，以及宁波日报、宁波电台、宁波电视台中的人大工作栏

目，在思想性、指导性和可读性、可视性上认真探索，办出人大特色、地方特色，使之为广大会员和读者所喜闻乐见。要密切对外交往，扩大宣传效果。在继续密切与全国副省级城市、部分大中城市人大研究机构交往的同时，要进一步加强与省人大、全国人大研究机构的联系，多交流、多沟通、多请教、多推荐，以争取工作上的支持，扩大宁波人大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的影响，提高宁波人大工作的知名度。要加强内部联系，增强宣传合力。开好一年一次的理论研讨会，评选优秀论文，及时宣传研究成果。要扩展与市级有关研究机构和社会各界的联系，不拘形式地开展一些学术研究活动。要继续向会员及有关单位寄送书籍、刊物、资料，让更多的人了解、关心、支持人大理论研究工作。

第三、要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队伍建设。研究会的地位作用，取决于理论研究队伍的素质。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理论研究队伍，是搞好人大理论研究的客观需要，也是研究会工作的重要内容。为此，研究会要通过各种有效的活动，把各地、各部门那些有志于人大理论研究的人员组织起来，并鼓励和支持他们热心研究、潜心研究、勇于探索、敢于创新，不断提高理论研究水平。通过努力，逐步造就一支以人大代表为主体，以专家学者和人大工作者为骨干，政治强、理论深、业务精、作风正的人大理论研究队伍。

最后，预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宁波市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 会 员 名 单

(共 128 人)

邵孝杰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邬志桥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黄学云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任
张 可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程杭生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钱 政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孙伟良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郑 虹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办公室主任
刘晓明	市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虞祖英	市人大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戴诚惠	市人大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冯雪尧	市人大城建农资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积瑞	市人大教科文卫民侨工作委员会主任
施秉良	市人大代表人事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
邱永年	原市人大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义彬	原市人大教科文卫民侨工作委员会主任
尹心娣	原市人大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